



安全理事会

PROVISIONAL

S/PV.3309
10 November 1993

CHINESE

第三三〇九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1993年11月10日星期三,上午10点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热苏斯先生	(佛得角)
嗣后:	李肇星先生	(中国)
成员国:	巴西	萨登伯格先生
	佛得角	巴尔波萨先生
	吉布提	奥拉海耶先生
	法国	默里梅先生
	匈牙利	埃尔多斯先生
	日本	丸山先生
	摩洛哥	斯努西先生
	新西兰	基廷先生
	巴基斯坦	马尔卡先生
	俄罗斯联邦	沃伦佐夫先生
	西班牙	亚涅斯-巴尔沃诺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戴维·汉内爵士
	美利坚合众国	沃克先生
	委内瑞拉	泰拉达特先生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事务厅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KD

上午10时30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选举国际法院五名法官(S/26489, S/26490/Rev.1和S/26497和Corr.1)

主席(以英语发言):现在我要就程序问题发言。

出于安全理事会全体成员都知道的原因,我考虑了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二十条是否可能适用。该条规定:

“当安全理事会主席所代表的理事国与所审议的某项特定问题直接有关,主席认为在审议该项问题期间,为使主席职务得以妥善履行、他不宜主持安理会会议时,应向安理会表明他的决定。”

LH

安理会将注意到,这项规定将这个问题完全由主席来斟酌。在充分考虑这个特殊情况之后,我获得的结论是,我应该按照该条规定斟酌行动,因此,我将我的决定报告给安理会,在安理会开会选举国际法院的五名法官期间,不主持会议。因此,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二十条,我请1993年12月份的主席、中国担任主席,以便审议我们议程上的问题。

李肇星先生(中国)主持会议。

主席:我很高兴接受这一特殊荣誉,主持安理会今天选举国际法院五名法官的工作。我感谢安理会成员对我的信任,并希望在他们的支持和理解下,顺利进行今天的选举。

安全理事会现在将按照《国际法院规约》第十三条,开始选举国际法院的五名法官,以填补任期到1994年2月5日到期的以下几名法官所留下来的五个空缺:小田滋先生(日本)倪征燠先生(中国)、延斯·埃文森先生(挪威)、博拉·阿吉博拉先生

(尼日利亚)和盖佐·海尔采格先生(匈牙利)。

各国团体提名的候选人最新名单载于S/26490/Rev.1号文件,其中载有秘书长收到的关于各国家团体提名的通知以及撤销候选人的通知的所有资料。

S/26497和Corr.1号文件中载有各位候选人的履历。

安全理事会面前还有载于S/26489号文件的秘书长的备忘录,说明法院目前的组成,并且提出在进行选举时必须遵守的程序。

我要提醒安理会,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第十条第一项,

“候选人在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皆得绝对多数票者应认为当选。”

安全理事会的法定多数是八票。

如果超过五名候选人获得法定多数票,根据秘书长备忘录第14段中提出的过去一贯采取的程序,将对所有候选人重新进行投票。

如果获得绝对多数的候选人数超过其余的空缺数目,这条规则也将适用于以后的投票。另一方面,如果在第一次投票当中,获得绝对多数的候选人数不足五名,安理会将就其余空缺进行第二次投票,并且将以同样方式继续投票直到五个候选人获得法定多数票为止。

将举行无记名投票。在我们开始投票时,安理会成员将收到一张载有所有候选人姓名的选票。一旦分发选票之后,就不接受撤销。不过,在两次投票之间还可以撤销。安理会成员必须在要选的候选人名字旁边的方框内打一个叉。只有在选票上列名的候选人才有被选资格。我要提醒各位成员注意秘书长的备忘录(S/26489)第11段,其中申明,

“在第一次投票中每个选举人只可投票选举不超过五名的候选人(S/26489第11段)”。

选举超过五人的选票一概无效。在五名候选人获得法定多数票时,我将把结果通报大会主席,在获得大会主席通报大会投票的结果以前,我将要求安理会不要散会。

安理会现在将开始抽签,选出两个代表团作计票员。

已经抽出佛得角和法国代表团。我请它们任命一名成员作为计票员。

应主席邀请,马托斯先生(佛得角)和莱热尔先生(法国)担任计票员。

主席:我可不可以认为安理会现在已经准备好开始选举国际法院的五名法官?
就这样决定。

WG

我请会议干事分发选票。

安理会成员应在要选的五名候选人的名字旁边的方框内打一个叉。

* * *

我认为,安理会的所有成员现在都已投了票,因此我请会议干事收集选票。

* * *

所有的选票都已收完。我要提醒安理会,按照我们在协商期间达成的协议,在证实大会已经收完选票之前,安理会不清点选票。在获得该项消息之前,安理会将不散会。

* * *

我现已获悉,大会已经收完选票。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点票。计票员现在将清点选票。

按我们在磋商中商定的,将分别点两次票:每位计票员各点一次。

* * *

投票结果如下:

<u>选票总数:</u>	15
<u>无效票数:</u>	0
<u>有效票数:</u>	15
<u>法定多数:</u>	8

所得票数：

卡尔-奥古斯特·弗莱施豪尔先生(德国)	15
小田滋先生(日本)	15
史久镛先生(中国)	15
格萨·赫尔切格先生(匈牙利)	13
若泽·路易斯·热苏斯先生(佛得角)	9
阿卜杜勒·G·科罗马先生(塞拉利昂)	3
塞缪尔·K·B·阿桑特先生(加纳)	2
亚力山大·扬科夫先生(保加利亚)	2
罗杰·M·A·宗韦先生(赞比亚)	1

主席：下列五名候选人在安全理事会获得法定多数票：卡尔-奥古斯特·弗莱施豪尔先生、小田滋先生、史久镛先生、格萨·赫尔切格先生和若泽·路易斯·热苏斯先生。

我将把投票结果书面通报大会主席。

我请安全理事会在我们等待大会主席将大会的投票结果通报安理会之前不要散会。

GE

下午1时40分会议暂停,下午4时15分复会

主席：安理会成员记得,我们仍然在等待大会主席关于大会投票结果的通报。在收到该通报之前,我请安理会不要散会。

* * *

LH

我要告诉安理会成员,我刚刚收到大会主席的信,信的全文如下:

“我谨通知你大会今天举行了第51次全体会议，选举国际法院的五名法官。下列五名候选人在大会获得绝对多数票：卡尔-奥古斯特·弗莱施豪尔，格萨·赫尔切格，阿卜杜勒·拉罗马，小田滋和史久镛。”

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均同意下列候选人杰出的法学家弗莱施豪尔先生、赫尔切格先生、小田滋先生和史久镛先生已当选为国际法院法官，任期9年，自1994年2月6日开始。

我要向他们表示祝贺，并祝他们在其当选崇高职位上取得圆满成功。

按照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投票的结果，只有4名法官正式当选。

按照《国际法院规约》第11条，安理会现在将接受举行第二次选举会议继续投票选出一名候选人填补其余的空缺。因此，我将宣布安全理事会本次会议休会，并立即宣布安全理事会第二次选举会议开始，继续投票选出一名候选人。

下午5时30分散会